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1號

抗 告 人 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賜民

抗 告 人 陳賜琦

相 對 人 李昆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5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4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
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
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
體事項甚明。另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發票人對於執票
人主張未為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
定，應負舉證之責。換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01 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2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3 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第1057號裁定）。復按發票
04 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
05 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
06 此限。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07 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

08 二、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09 2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
10 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
11 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見115年度司票
12 字第1643號，下稱司票卷，第7頁），已據提出本票2紙為證
13 （見司票卷第9、11頁）。原裁定准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
14 額及利息，駁回逾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請求。

15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無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且
16 未舉證證明如何提示，自屬於裁定前應行調查之事項未予審
17 酌。另相對人係依票據法聲請本票裁定，而票據法規定之法
18 定利率為週年利率6%，原裁定准予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9 息，與票據法28條規定相悖，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20 定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就系
23 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
24 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
25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26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欠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
27 件等語。惟查系爭本票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
28 除票據法89條之通知義務」、「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9 並免除票據法89條之通知義務」字樣，依前開說明，相對人
30 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主張提示未獲付款即為已
31 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由形式上觀之未提出拒

01 絕證書亦屬合理，至相對人是否確實曾經提示系爭本票，屬
02 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03 訟救濟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04 (三)抗告人固稱相對人係依票據法聲請本票裁定，應依票據法規
05 定之利率為週年利率6%云云，經查：系爭本票上關於利息部
06 分，於110萬元本票上有記載「一、本票據利息為年息百分
07 之18，自發票日起算，按月計付。二、遲延給付時，按每百
08 元每日五分五厘加計遲延違約金。」，於347萬元本票上記
09 載「利息計算：以月息21.5分計算，延遲利息年利率百分之
10 20計算，違約金每百元每日壹角計算」等語，有系爭本票影
11 本附卷可稽（見司票卷第9、11頁），是以兩造於系爭本票
12 尚有約定利息利率，自非適用票據法第28條第2項所規定之
13 週年利率6%。至於系爭票據上所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計算，
14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說明，超過週年利率16%者，超過部分之
15 約定，即為無效。是相對人向原審聲請週年利率18%利息
16 （見司票卷第7頁），原裁定准予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7 息，駁回其餘逾週年利率16%部分，核無違誤。

18 (四)綜上，系爭本票形式上之審查，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
19 項，從而，原審准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強制執
20 行，駁回逾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抗告人徒
21 執上情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3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須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簡芳敏
03

附表：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2年8月30日	1,100,000元	112年11月30日	115年1月20日
002	112年9月30日	3,470,000元	115年1月20日	115年1月20日